

持戒度

前言：

很多人說到持戒，便直說戒相，如五戒(殺盜淫妄等)、八戒(八關齋戒)、比丘戒、菩薩戒等，都偏講戒相。甚至說：持戒有很大的功德，所以很多人乃為「貪功德」故而持戒。然而既是貪，即沒有功德，因為與法不相應；所以再怎麼認真持，都非清淨戒。

既與法不相應，即不能持清淨戒。所以當以「法」為前提而持戒；因為法，才有律戒。如世間人所謂的「法律」，也是從法而制律也。

以「法」為前提

諸法者，乃緣起故無我。在《阿含經》講到無我，主要是從二個觀點去確認的：第一、因為「無常」所以「無我」。很多人都認為有一個不變的我，然既屬無常，即無不變的我。

第二、一般人所謂的我，經分析之後乃是五蘊和合的；五蘊，大家都知道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以五蘊本質上也非固定不變的，比如「色」：這色身從小慢慢長大，有時病、有時健康；有時累，有時輕便，故經常在變化的。我們的感受、思惟、抉擇，也經常都是在變的。既基本的因素經常在變，所和合的生命體當非不變的；不只非不變，甚至沒有主宰能力。因為是眾緣和合的，所以它的相用，是由和合的眾緣來決定的。所以從眾緣和合，而肯定諸法是無我的，是不能主宰的。再從無我的知見，而消除一切因我執而有的「貪、瞋、慢」等行為。這就是「法」的大意，「法」的前提。

從諸法無我到消除「貪、瞋、慢」，這便是所有修行法門的宗旨大意。把這個大原則落實在生活當中，就是最廣義的持戒，以這種精神而持戒，未必得一一條列戒相也。簡言之，將「法」落實、奉行於日常生活中，即是持戒也。

世尊成道之後，即說法佈教，於前六年中，雖很多人已證得阿羅漢果，卻猶未制戒也。事實上當時的出家眾，也沒有人犯戒，因為他們對於「法」都非常清楚，也都非常嚴謹地將之奉行於生活中，故雖未制戒，亦無人犯戒。以當時隨佛出家的，都是較有善根，甚至是累生累劫跟佛修行的；所以於聞法之後，都能很正確、很嚴謹地把「法」落實在生活中，故未有人犯戒也。

六年後，因有人犯戒，才隨犯隨制，而有種種戒條。因有人犯才制戒，於是有人會懷疑：戒條可能不夠完整。因為若無人犯，即不制也。可是世尊當時雖未有人犯，但未來者卻可能犯哩！

在深入《律典》後卻可發覺，有一群人是專門替釋迦牟尼佛示現制戒因緣的——六群比丘。六群比丘看似非常搗蛋，他們整天到晚渾渾噩噩，沒有道心，常常出軌犯錯，所以佛陀才能因此制成很完整的戒律。於是有人說，六群比丘或是菩薩示現的；不然的話，佛教的戒律即不可能這麼完整。這是就比丘戒、比丘尼戒而言。至於後來的菩薩戒、居士戒，應該是用思惟的方式，參考當時的風俗習慣，而制定出來的。

所以離開法的前提而持戒，戒便只是世間的福德，而非解脫的功德。因為如對法不了解，便一定是以「有我」而來持戒，如戒持得嚴謹，也容易因此產生貪慢的心理，這當與解脫不相應。故只持戒而不明法，便只是福德而無功德。

更重要的是，離卻法的前提而持戒，就不免變成死守戒相，而失卻「開遮持犯」的準則。事實上真正的戒是活的，要隨著因緣變化而能因應制宜。但因應制宜還要有個大原則做指導，才知道什麼可變，什麼不可變。這不變的大原則，即是「法」也。所以要以法為前提來看戒，才有辦法非常精準地去持戒，非常清楚地去分辨：云何「開遮持犯」？下試舉例說明。

依法說戒

譬如說「日中一食」戒：

云何為「日中」？為乞食的方便。據我對律制的了解，日中一食戒主要是為因應當時「托鉢乞食」制度而有的。眾所皆知，當時釋迦牟尼佛的弟子，皆以托鉢乞食為生，所以每天都要出去托鉢乞食。然三餐中，早晚乞食皆不方便。

- a. 阿蘭若或精舍離居士住的地方，應是有一段距離的。若為了用早餐，必須很早就出門去托鉢。早起，最好是禪坐修觀，不宜將寶貴的時間，花費在乞食上。
- b. 那時路途不只遙遠，而且沒有柏油路，泥巴路一下雨即泥濘不堪。既未有路燈，又有荊棘、蟲蛇等安全顧慮。在《楞嚴經》裡就有位比丘，於行乞時被荊棘刺到了，非常的痛，所以才逼他去參：「痛的是誰？不痛的

又是誰？」各位回去看《楞嚴經》就知道了。這也就說，當時的路況是非常惡劣的。在《阿含經》裡甚至有比丘，因乞食而被蛇咬了。

再看，晚餐的情況也好不到哪裡去，所以晚餐亦不方便乞食。因此，就三餐而言，乃以「中餐」最適合托鉢乞食。這不只是對僧眾而言，對居士亦然。因為如果天已昏黑，還有僧眾到居士家乞食，也會有嫌疑的，故得避諱。

因此，既以「中餐」為宜，才制「日中一食」戒。故從法的觀點來看此戒，重點不在於時間的先後，而是以一食為限。但很多人卻不然：

1. 將日中，限指中午十二點整。於是為了趕時間，便惹得很多煩惱。日中的時間本是有很大彈性的，我們當知，那時印度乃將一天分為六個時段：日前、日中、日後、初夜、中夜、後夜，每個時段乃有四個小時。故日中者，相當於現代的早上十點到下午二點，時間是非常有彈性的。但很多人卻把日中，限只在十二點。如果說「過午不食」，其實中國人講的午時，也是在早上十一點到下午一點間，也沒有說非在十二點之前才稱為午。也不知道是哪個始作俑者，才把「日中」定義成中午十二點。所以很多人為了趕時間，趕得自己很煩惱，別人也煩惱。於是持戒哪曾清淨呢？

2. 日中前，非以一食為限。此戒的重點乃在「一食」，而非「日中」。一天只能夠吃一餐，很多人已經把後面這兩個字給忘了：「一食」，一日只能吃一餐！按照印度當時的規矩，吃過就要結齋，結齋後即不可再食。而現在有些人都不管，反正在午前，吃幾餐都不算錯，只注重日中，不在意一食。其實，「一食」才是更重要的前提。

3. 就算一食，非以「不貪」為前提。一食者，就「法」而言，乃為制「貪」也；因為貪和解脫是不相應的，所以限一食以制貪。而有的人因為只吃一餐，怕營養不夠，拼命吃，不只量比我們三餐的還多，又把自己的腸胃也撐壞了。這哪算清淨呢？

4. 更奇怪的是，居士們不只不必乞食，也經常從早到晚都在操勞賣命，云何也受「日中一食」戒呢？當時的出家眾，根本不做任何勞務的事。因任何勞務的事，大部分是由居士代勞。那時在戒律上有個名詞——「僧伽藍民」，僧伽藍就是寺廟，住在寺廟裡的護法居士，就稱為「僧伽藍民」。故所有的勞務事，大部分由僧伽藍民代勞。一般的出家眾，主要的功課是聽經聞法和禪坐止觀；這

基本上都不會太消耗體力，以此而言，日中一食，並不為過。

云何在中國叢林，卻是從來不持此戒？因為因緣不同，中國的叢林沒有這種福報，不能以托鉢乞食而維生，而必得自力更生——耕田下種，既早上要種田，下午也要種田，云何能持「日中一食」戒呢？

而今的僧眾，雖不必耕田下種，卻也得常從早到晚操勞賣命，云何也受「日中一食」戒呢？所以不能只看到「日中一食」的戒相，而不明制戒的因緣及本意，就盲守呆持。或竟為「貪持戒的福德」而持戒，結果或把身體搞壞了，或者令別人更忙碌、自己更煩惱，哪有福德呢？真是從始到終，都與法不相應。

故法的大前提：一是因應「托鉢乞食」的制度而立；二是以「不貪」為前提。從這兩個角度去看，才能確認當云何「開遮持犯」？也才能更如法地去持戒。

再說「不坐高廣大床」戒：

在八關齋戒裡有這條戒，從法的觀點而言，為何不能坐高廣大床呢？為制「慢心」也。坐很大很高的床會起慢心，然如果是廣單或通舖，雖既高又廣，應該是不會起慢心的，豈不能坐呢？反之，雖非既高又廣，但卻是使用珍貴稀有的材質，如金、銀、玉作的床，或紫檀、黑檀等名貴木材，或雕刻細緻；雖不大不廣，豈能不起貪慢之心？

其實，能起貪慢之心的配飾、傢俱，除了床外，到處都是，為何不禁呢？到別人家裡作客，床都在內室裡，還不容易見到；能起慢心的，大部分是放在客廳裡，最好是直接掛在身的，故走到哪裡，別人都看得見；因為貪慢之心，不只是因為有，而且要能拿來炫，愈炫才愈顯出它的價值。

所以最重要的不是床的問題，而是我們身上穿的、戴的，譬如念珠，如果念珠只是拿來念阿彌陀佛的，則不管什麼材質都可以念；但有些人就非要用琥珀、蜜蠟等高貴材質，這和持名念佛有沒有關係？沒有關係！是拿來炫的，用以增長貪慢之心，為何就不禁呢？

還有手錶，價值好幾萬元，人摔倒時，先看錶有沒有摔壞？再貴重的錶，我也不太清楚，反正我的錶就只有一千元。雖不貴，我倒是都很守時哩！

還有在中國，很多出家眾都喜歡穿紅祖衣，紅祖衣是什麼意思？我也不知道！因經典、律典都無此說。為何佛衣不穿，穿祖衣呢？為凸顯你的身分不一樣嗎？

但穿了紅祖衣，不代表就能講經說法；穿了紅祖衣，更不代表你的證量就比別人高。講得更難聽一點，紅祖衣可能花一點小錢就能買得到；披在身上，就如沐猴而冠，徒惹人笑吧！

就居士而言，能炫耀的其實更多，現在有錢人都流行買豪宅，豪宅不是給自己住的，而是給別人看的；否則，住那麼大幹麼？清掃起來還挺費事的。還有汽車，為什麼一定要買名牌的？名牌的上高速公路，就能開上 150 公里嗎？不能，還是只能開 120 公里！名牌的碰到塞車時，又能怎麼樣呢？一樣唉聲歎氣、愁眉苦臉！但是名牌的，才能代表我的身分、我的名譽，所以這些都是用來增長慢心的。還有手機，買 iPhone 就會用嗎？會啊！會打會接；但其它的，都不會。那為何一定要買 iPhone 的呢？就是為爭一口氣——增長慢心爾！

我要說的是，能夠讓人起貪慢心的，著實也太多了，哪只是床而已！其它的都不介意，已起了貪慢心一點都不知道反省；卻只有針對床，才如此謹慎計較，那就是「掛一漏萬」也。

所以對於日常生活用品，我都保持著同一態度：以實用為主，非虛榮也。所以既不配戴琥珀念珠，也從不穿紅祖衣等。

三說「不飲酒」戒：

從法的觀點而言，為何制「不飲酒」戒呢？為避免「失智亂事」也。所以主要制的不是酒，而是很多人酒後，如常說的「酒能亂性」。於是為避免酒後亂性而失智亂事，故制「不飲酒」戒。

其實我覺得應該是亂情，而非亂性。因為心中存有很多壓抑的情結，平常意識清楚時，還鎮壓得住，而不至出亂。但如果喝醉酒後，就鎮壓不住了。因此，是亂情，而非亂性。

有人會說：「我是海量，再怎麼喝也不會醉」。但何人會醉？何人不會醉？何時會醉？何時不會醉？便難有一個明確的標準。

於是如為作「藥引」，這是中醫才有的名詞——因為酒能行氣，所以有些藥物必須藉酒行氣，而作為治病的方便。事實上，在律典裡只要是拿來治病的，都可以開緣，包括葱蒜亦然。命還是比較重要的，因為有命才能修行，所以為了保命，很多都可開緣，而不算犯戒。當然以現在來講，要醫生開證明，才算數，

而非自己說了算。其實，若當藥引，用量都不會很多，所以也不容易醉。

於是，如為調味而用酒，算不算犯戒呢？理論上似不犯，因為也不會用到醉，不至於用到「失智亂事」的地步。然而卻犯了「貪味」的過——為貪求美味，才用酒作調味。以我個人的經驗，加了酒辛辛辣辣的，不見得更好吃哩！

有人會說，當時雖未制「不抽煙」戒，但既制「不飲酒」戒，同理可證，應也有「不抽煙」戒。有人反問：「酒會失智亂事，抽煙會失智亂事嗎？」雖還不至於，但如果抽的是大麻煙就會亂事，大麻煙是毒品，所以絕對不能抽。

而一般的煙，雖不至「失智亂事」，但以現代人的看法，抽煙對己、對人皆不利，為何篤志修行者，還去抽煙呢？故不只是修行人不應該抽煙，連世間人也不宜抽煙，因為對己對人真的都沒什麼好處。

有人說：喝茶、喝咖啡，都會上癮，故當戒止。就世間而言，飲茶與咖啡對人會有提神的效果，甚至對某些病，也還有一些治療的功效。且就算上癮，更不至「失智亂事」的地步，所以不同於飲酒。

但以喝多了，會上癮；而上癮了，又變成身心的負擔，所以是應節制，而非禁止。應節制，以免上癮；這是以法的前提而來看「不飲酒」戒。

末說「不以華鬘裝飾自身」戒：

有人於每月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，中有「不以華鬘裝飾自身」戒。用現代的說法即：不可化裝。有位居士，她上班是坐櫃台的，公司規定：上班一定得化裝。於是她遲疑而來問我，我說：以華鬘裝飾自身者，為凸顯自我，表示我和別人不同，我比別人可愛，而有「貪慢」之心。若遵從公司規定，眾化裝者，我亦化裝，不是搞怪，也非為凸顯自我，故無「貪慢」之心，不算犯戒。她聽了，即很高興、很放心地去上班。

其實，以上的說法，只是應慈悲而方便說，不想讓對方為難也。但我真正的想法是：不要於六齋日受持八關齋戒，因為這和八關齋戒的原意是不相應的。因為道地的「八關齋戒」，得在寺院裡受持，並過一日一夜出家眾的生活，才算合法。

為印度當時有很多人想出家，但總因緣不具足。於是佛陀慈悲，讓他們能一天一夜短期出家，故受的是沙彌戒，總共十戒。但因居士身上都有錢，所以不

用守「不持金銀戒」，再把其中二條併成一條，就變成八關齋戒。所以真正的八關齋戒即是短期出家戒，而且一定要在寺院裡受持才合法，得住在寺院，待第二天早上天亮了即自動解戒。除了要在寺院中受持外，更且要有出家的意願，再去受這戒，才有意義。而非因貪八關齋戒的功德大，就非去守不可。

以上對八關齋戒的說明，可意會，受八關齋戒與六齋日本無連帶的關係，尤其在自己家裡受八關齋戒，更是不合法。不信，我反問你：「有沒有想出家的心呢？」大概沒有，既沒有為何也受八關齋戒呢？

所以現在有很多講法都是顛倒的。比如我們現在打禪五，有些道場可能就會為居士直接授八關齋戒，五天嘛！功德很大，不受太可惜。但事實上，在座有幾位真想出家而因緣不具足的？少之又少！

所以如在六齋日受八關齋戒，受後照樣去上班賺錢或交際應酬，這哪算是出家戒呢？更誇張的是：明明是夫妻同床而眠，卻也說在持「八關齋戒」？從頭到尾，沒一樣是合法的；可是還有很多法師，忙著替居士授八關齋戒。人多為患，還得借體育場授「八關齋戒」，為什麼？功德很大，不受可惜？那才怪哩！

既從頭到尾皆不合法，哪有功德？居士不懂也就算了，卻還有戒師們忙著為人授戒，豈非顛倒之至？為什麼呢？方便出下流爾！

這也就說，若沒辦法回歸到法的前提，講什麼戒相，都是自欺欺人的。

結論：

因此離開法的前提，再去持戒，那就沒有功德，頂多是人天福德爾。其次，離開法的前提而來持戒，戒便失卻「開遮持犯」的準則，而無法分辨什麼時候可以開緣？什麼狀況不可開緣？於是持到最後，守的是死戒，而非活戒。真正的戒當是活的，我們看佛陀一生之中，很多戒都不斷地修訂，為因應當時的需要。

故離卻法的前提而持戒，持戒或成為束縛，或成為貪慢。雖自以為清淨、有功德；其實，既與解脫道不相應，即不清淨而無功德矣！

止持與作持

止持就是不該做的，很多人說到戒時，因為受到五戒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

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的影響，皆止於消極地「不為」，都想到戒是禁止去作。其實，戒還有積極地「有為」。譬如生病者，看醫求診，醫生即會開出「復健之道」：既包括消極地「不為」，即禁忌之類；也包括積極地「有為」，如按時吃藥、配合作息等。該做的、不該做的加起來，才是完整地復健之道。

同理，佛為大醫王，為治眾生病，亦開出「不為即止持」與「有為即作持」的藥方。不為的部分，大家都比較熟悉，如不以貪瞋慢而作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等行為。至於有為者，就菩薩道來看會比較明顯。以佛弟子而言，最重要的有：

一、皈依三寶。

二、依此而聽經聞法。故在菩薩戒裡有：若近處有法師說法而不往聽，即是犯戒的行為。同理，若身邊有經藏佛書而不閱讀，算不算犯戒呢？同理可證，也算是犯戒。所以如今淨土宗者皆謂，只要持名就夠了，不用看經，不必深入法藏，何非犯戒呢？

事實上，不只是犯戒，也是在謗法、謗佛！如果都不用深入經藏，那釋迦牟尼佛四十九年是在胡說些什麼呢？

三、隨緣隨力供養三寶。

四、依法奉行而有常課。

以上是就學佛而言。我主要是說，戒非只有止持，還有作持。佛法的戒律和世間的道德有很多是相通的，所以很多世間的道德，如奉養父母、撫養教育子女、勤勞耐苦等，也都含攝在「作持」中，這部分不勞我再贅言。

然而，於這次為了說明持戒的作持，卻有個發現：就是對「四攝法」有不同的解碼。

四攝法的真諦

在大乘菩薩道裡，常謂有四攝法，即布施、愛語、利他、同事，且把這四個當做度眾生的善巧方便。眾說其是：菩薩為攝受眾生，令其生起歡喜心、親近心而接引入佛道的四種方法。為攝受眾生，使成為佛教的修行者。以此而言，似只為了度他而行四攝法也。

然而經過仔細的比對，竟發覺四攝法，與對治「貪、瞋、慢」恰恰相應。眾生主要的煩惱，除了我見之外，還有貪、瞋、慢。證初果是斷我見，二果是貪瞋漸薄，三果是貪瞋具斷，四果是我慢全斷。所以悟後的修行，主要在於斷貪、瞋、慢三種習氣。

故四攝法中，先以「布施」對治慳貪。如前已謂：布施者，外捨財法，內捨慳貪。不只是外捨財物而已，更重要的是能內捨慳貪。

現代人於布施時，未必是直接把錢財交給對方，而是轉交其它機構，如慈濟之類，所以根本看不到被布施的人。於是云何以布施，而將之攝入佛門呢？

但如從「內捨慳貪」來看，就沒有這個問題，所以適用的範圍反而更廣，這是以布施來對治慳貪。

其次，以「愛語、利他」對治瞋。雖經典上常說：瞋心者，當修慈悲觀。然慈悲觀者，非止於內的意念，更當表現於外之身口。口者，就是愛語。因為瞋心重時，多直接罵人；現得把惡口轉變為愛語，以此清淨我們的口業。

那身業呢？瞋心重的，就想害他；現得把害他，轉變為利他。愛語乃為對方設想，而說對他有益的話。故必以「不妄」為前提，才能真利他也。非如商人，口似親切關懷，實為生意著想爾！如台語曰：保險嘴，胡播播；這非真正的愛語。要以慈悲為前提，才能真愛語也。

利他亦同，要以慈悲為前提，才能真利他也。昨天已說到，能幫助他人成長，從自力更生，到奉獻社會，這才是對別人真正的幫助，也才是最大的利他。

「同事」，卻不是指作同一件事情，或公司裡一齊上班的群組，而是指同輩，身分平等，不分高下；即不以尊卑主從而起慢心也。

很多人都習慣以「我是主，你是奴；我是師，你是徒」的心態去看待別人，這有尊卑主從，就不是同事了。同事應該是平等的，雖在教別人，事實上乃是教學相長，相得益彰。甚至於布施時，也是在互惠。不會因為對別人有好處，就起了慢心。

所以昨天講布施，最重要的是無畏施，而無畏施者，即是彼此能夠坦誠、尊重、平等，能以同事而對治慢也。

所以四攝法和對治「貪、瞋、慢」，其實是剛好對應的：以布施對治貪，以愛

語、利他對治瞋，以同事對治慢。所以四攝法是作持而非止持，是我們應積極去努力的，努力去對治我們貪、瞋、慢的習氣、業障。

以此而言，我們寧可將四攝法當作「自度為主」的修行法門，而內銷「貪、瞋、慢」。因以自度的法門去實踐，要比以度他的心態去行四攝法，安全多了。因為如將四攝法當作度他，即是外求；且於外求的過程中，很容易不知不覺就增長了貪、瞋、慢。

云何增長「貪、瞋、慢」？以起貪故，想度他。為什麼想度眾生呢？常為廣開門庭，增加信徒，由此還能多收供養、崇高名譽，反正不一定是為眾生著想，而是山頭主義或個人英雄主義在作祟。若已度之，則增長慢心；若度之不了，則增長瞋心：「這些傢伙！善根不夠，業障重啊！」

所以不應以「四攝法」為度他的法門，而增長「貪、瞋、慢」；而應以自度為主，而兼有度他的功效。

因為不以度他為主，有時反會有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的效果。存心度他，就會有昨天所講的「非無畏施」的問題。既把別人當手段，那別人對你當就會有顧忌、防範之心。於是度不了，而成「有心栽花花不發」的下場。

所以從自度的角度去行四攝法，既更安全，也更有效。以上是說，戒乃包括止持與作持。

戒是常軌

以持戒乃為將所知道的佛法，落實、奉行於日常生活當中。而日常生活當中的緣，實非常的廣泛，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境界。故廣義的持戒，即是於日常生活間「應緣對境」所行持之「常軌」。我們常講應對，不只是應人待物，主要是「應緣對境」，因為我們生活在緣裡，緣既不斷變化，境界即不斷示現，所以我們經常要和這些緣、境互動。如沒有周全的心理準備，突遇境界就很容易手忙腳亂。相反地，如在境界未到之前，即預先想好：當如何去面對各式各樣可能的情境，才能「老神在在」泰然處之。

所以我要強調的：持戒是常軌。從學佛建立正知見之後，就要將之實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是經常運作的程序及規範，故稱為常軌。這常軌，我上次用的比喻是像放置東西，都有一定的位置。所以好找！

這比喻，現改為如現代人所謂的「SOP」——標準作業程序。遇到情境，即依既定的程序去應對。這既定的程序是已經事先想過的，是依佛法的「正見、正思惟」而訂立的。雖非一成不變，但於短時間內大致是穩定的。因為已有標準作業程序，所以碰到任何情境，都能非常冷靜地、篤定地去面對。

如古人將常面臨的情境，歸納為「人事時地物」。於是如何待人？如何處事？時程云何規劃等？便是我們得先預估並訂好應對的原則及程序。

我昨天已經說過，待人主要有三個大原則：一、對人無所求，不存利用別人的心理。二、能夠平等互惠。三、無欲則寬。故於不同的情境裡，去抉擇當用哪一個較好？

處事的話，大家應該很熟悉，在法鼓山常講有四它：面對它、接受它、處理它、放下它。但是我已經將之改成：面對它、參究它、處理它、放下它。

同樣對於時間的規劃，現在有很多人對於時間的規劃都很零亂，為什麼呢？既貪多嚼不爛，又不能掌握優先順序。在有限的時間裡，要把最重要的事情先處理，其它的就不用擔心、不用著急了。所以怎麼去規劃我們的時間，當然也是一大技術、學問。

總之，不管什麼情境，若都已事先思考過了，事先規範過了，就能坦然去面對、處理。於是，以有常軌故，即能：

一、對境而不亂：碰到境界的話，因為早有準備，老神在在，故皆能冷靜、篤定而不會亂。

二、無過而不悔：既按照預設的程序去作，大致是不會犯很大過失的。所以現代為什麼崇尚 SOP？因為這對很多人來講，還是比較有保障的。除非你有更高的智慧，可以訂出更好的程序。不然，還是按部就班去執行，因此做錯而懊悔的可能性，是不會太多。

三、迅速精準，自利利人：更重要的是，對很多情境皆能很快上手，精準迅速，自利利人。

所以戒，絕非只是五戒、八戒，而是要把生活中經常面對的情境，擬好應對的常軌——標準作業程序。以目前的時代，大致是趨向愈精緻、愈複雜，所以當擬的常軌，也必愈增加，而非定量也。這情況就像現代的手機，於買時其所

附的操作手冊，必愈來愈厚，因為功能愈來愈強也。但很多人都不看，不看就無法把它的功能淋漓盡致地發揮出來。同理，我也相信，世界上任何一個民主國家的立法院，都得不斷地制定新法。因為社會愈來愈複雜，故需要更多的規範和設計。

以上，我強調的是：戒乃為常軌。當然這常軌，也得不斷去思惟、更新，依所面臨的新因緣而不斷去調整，才可以日新月異地安順在各式各樣的場合裡。

所以真正的戒，哪只是五戒、八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而已呢！謂其功德有多大？若碰到生活的情境，根本就是亂得一塌糊塗，那功德有多大呢？

何謂「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。」

於《楞嚴經》中有：「汝常聞我毗奈耶中，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；是則名為三無漏學。」

云何謂「攝心為戒」呢？即將身心、行為，安置、落實在預設的常軌中。

因此，何謂「因戒生定」？如上所說：能一、對境而不亂。二、無過而不悔。三、迅速精準、自利利人。

以心能常處於安祥、和樂中，故謂之「定」也——非止於一相的定。而是在任何境界裡，心都能安定而不亂，這才稱為「因戒生定」。

在戒律上講到戒的功德，很重視「不悔」。云何能「不悔」呢？若照戒律去行持，基本上是不會有過失的。如果已把所有的情境都預設為常軌，都已制定成SOP，故照此行持，是不會犯很大過失的。既無過，當然就不會悔。故消極的是不會悔，積極的是能有更大的功效。

慾律乃相輔相成

很多人都錯以為：戒律是來自外在的束縛，故對我們的慾望形成壓抑與制約。其實不然，以我所覺，慾律實相輔相成也。何以故？慾是我們所要完成的目標，如前病患的比喻，因有由病得癒之期待，才有求診用藥的需求。所以一定是慾望在前，然後才有對應的方法與策略。想恢復健康，所以要聽醫生的話；相反地，如果想我死算了，那醫生的話即不用聽了。因為沒有目的，即無相對的途徑。

或如電子產品的操作手冊，很多人不看，因為若你的功能只要能收發就好，當然就不用看。然如希望把這機器的功能都發揮得淋漓盡致，就有研習手冊的必要。因為有這樣的目的，才有這樣的行為。

故不是因為得守戒，所以把我原來的需求都壓抑了：愛吃的都不能吃，愛玩的也不能玩，而把戒律當成束縛。其實戒律是幫助我們去達成目的的；因為有目的，才有實踐的必要。

就佛法而言，最後的目的就是得解脫，為達解脫的目的，才有持戒的必要。所以實是「由慾而有律，因律而成就慾。」慾者，即是所期待之果。律者，乃必由之因。故因律而成慾者，即是從因而到果也。就像剛才所喻，病人要藉著診斷吃藥的因緣，才能達到健康、安樂的果。所以若終極的目標不同，當行持的戒法即不同矣！

就解脫道而言，何為終極的目標？唯斷煩惱、了生死也。以此而有必由之因，其乃從正見、正思惟後，而有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等。

就菩薩道而言，何為終極的目標？乃自度度人、福慧雙全也。以此而有必由之因，其乃從正見、正思惟後，而行持六度、四攝等菩薩道也。

甚至雖終極的目標相同，但近程的目標不同，其當行持的戒法亦不同矣！如禪淨之別：有些人以見性開悟為近程目標，有些人以往生淨土為近程目標。於是因近程目標的差異，其所守的戒法，即不同矣！是以參禪人的功課，和持名念佛人的功課，是大不同也。

前已再三說到：真正的持戒，是活的而不是死的。它是根據我們的需求，然後去調整應對的策略。故訂 SOP 不是專家替我訂的，而是憑著正知見，憑著對相法的了解，去為自己訂好 SOP。當然其它人的可以參考，但不必類同。

授戒與守戒

很多戒師在說到戒時，常犯兩種極端的過失：

一、將持戒的功德說得太大：如謂八關齋戒，持了之後，如經典上講的「欲求作一方天子、二方、三方、四方天子，亦獲其願；欲求作轉輪聖王者，亦獲其願。」意思是，如果持了八關齋戒，將來想做轉輪聖王都可以滿願。持八關齋戒者何其多，轉輪聖王有那麼多嗎？當然不可能那麼多！已持八關齋戒者何

其多，為何至今未出現轉輪聖王呢？

為何不說「欲求中『大家樂等彩券』者，亦獲其願」呢？為何不說「欲求當『立法委員』、『縣長』者，亦獲其願」呢？所以不需要把功德講得這麼大。如果你跟我一樣頭腦都很清楚的話，就知道這是不可能的！

二、將犯戒的罪過，說得太嚴重：很可能下三惡道，尤其又說「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」。於是很多人便遲疑，而寧可不受戒。

其實，以我的了解，持戒的功德不可能太大。就像我們遵循世間的道德規範，功德有多大呢？至於犯戒的過失，我們從來都是在「大過不犯、小過不斷」的情況中長大的，雖犯過也沒有嚴重到那個地步。

所以應該從法的前提，為了把法落實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而去持戒，不必誇大其功德與罪過。

有人便問：是否要有「授戒的儀式」？因守戒才是重點。所以不授，也可以守嘛！這我分兩點說明：

一、對出家眾而言，就一定要受戒。因為這不是個人，而是僧團；既成為僧團的一分子，當然就要遵守這團體裡的種種規定，這不管是佛法或世間法都一樣。

二、就居士而言，居士因為沒有制服，故未標示他是屬於哪個團體。於是可分三種狀況：

1. 不用受戒即能守戒：能認真、嚴謹地把佛法落實在生活中，所以雖未經過授戒的儀式，也能把戒守得很好。就像釋迦牟尼佛當初，雖未制戒，可是前六年中弟子都沒有犯戒。如果你是這樣的人，受不受戒都無所謂，但相信這樣的人，不會太多。
2. 一定要受戒才會認真行持：這種人當然一定得去受戒。
3. 受了戒也守不好，常常犯戒：這種人要不要去受戒呢？很多人都說：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；故最好是不要去受戒。但以我的算法，這種人還應該去受戒，為什麼？因為若不受戒，其還是照樣會犯法的！而且犯得很多，完全沒有警惕心。如果受了戒而無法全遵守，至少會比不受戒犯得少；再者，犯了至少還有知過、懺悔的心。所以從整體去評估，受戒還

是比不受戒較好。

依法不依人

由此而言，持戒似依人的選擇而有差別。但終究而言，必以證得「三輪體空」、「福慧雙全」為究竟，故終究是依法而非依人也。

一般人都是從人的角度去看戒，於是既計較功德、也論定罪過，這都是從人的角度去看的，既從人的角度去看，就「有我」，有我即不與解脫相應，當然就無功德了。

所以應該回歸到依法來守戒，法者，即是從正見「無我」後，以不貪、不瞋、不慢而守戒。故守戒也只是與法相應、法爾如是也。這才能讓我們的心，更安住在戒法裡，而把戒法實踐成生命裡的常軌。

這也就說，所有的戒離不開一個大原則：遵循「因果」的準則，而因果更深的義理，就是「無我」。故持戒，離不開因果和無我的大原則，這是所有佛法中最根本的要義。做為一個佛弟子，其沒有要守戒與不守戒的差別，因為既已學佛，為達成解脫的目標，這是唯一的道路也。